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須予披露的交易：購買土地使用權

於2014年7月30日，本公司與管理委員會簽訂了土地使用權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99,000,000元的代價購買土地。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管理委員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其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聯繫的獨立第三方。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和公告規定。

于2014年7月30日，本公司與管理委員會簽訂了土地使用權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99,000,000元的代價購買土地。購買事項的詳情如下：

土地使用權協議日期

2014年7月30日

訂約方

- (1) 管理委員會；及
- (2) 本公司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管理委員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監

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其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聯繫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土地的資料

將由本公司根據土地使用權協議條款購買的土地位於中國重慶市江津區珞璜工業園內，總面積約為300畝。

該土地目前為允許作為物流用地的空地。該土地的使用年限預計為50年。

代價及支付條款

購買土地的代價為人民幣99,000,000元，本公司將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1) 人民幣56,100,000元（含10%保證金）將於簽訂土地使用權協議後7日內支付；
- (2) 人民幣19,800,000元將於交付面積約為200畝的土地（「**200畝土地**」）之日起至啟動200畝土地招標程序後7日止期間支付，以及人民幣23,100,000元將於交付面積約為100畝的土地（「**100畝土地**」）之日起至啟動100畝土地招標程序後7日止期間支付。

該代價將通過本公司內部現金資源及銀行貸款方式支付。簽訂土地使用權協議及購買事項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和流動性產生重大影響。

該代價乃雙方公平協商，並參照在中國重慶市市內就總面積相若之可供比較土地之近期銷售和購買交易以及其他可供比較土地之每畝平均交易價格所達致。

本公司將參加將由有關政府機構分別為200畝土地和100畝土地舉辦的掛牌出售招標程序，並於招標程序結束後就有關200畝土地和100畝土地與當地政府簽訂土地出讓合同。按照目前所估計，200畝土地和100畝土地的購買事項會在2016年年底完成。

本公司將會在簽訂土地出讓合同時進一步刊發有關購買事項的公告。

購買的理由及利益

該土地計劃用於本公司之業務運營。

本公司此次購買之土地將用於建設庫房和流通加工廠房，在鞏固原有業務的基礎上，為獲取（發運整車和售後零部件等）新業務奠定基礎，並為拓展汽車改裝、金融物流產業創造條件。董事確認，有關購買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現有業務範圍有改變。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事項與土地使用權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整車運輸及相關物流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輪胎分裝、售後物流等各個方面。此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非汽車商品運輸服務。

管理委員會乃重慶市江津區珞璜工業園管理委員會，屬江津區政府派出機構。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和公告規定。

定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購買事項」	土地使用權協議下的土地購買
「管理委員會」	重慶市江津區珞璜工業園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土地」	總面積約為300畝之地塊，位於中國重慶市江津區珞璜工業園內

「土地使用權協議」	本公司與管理委員會就購買事項於2014年7月30日訂立之協議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呈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汪洋
執行董事

中國，重慶
2014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 執行董事朱明輝先生、盧曉鍾先生、William K Villalon先生及汪洋先生；(2) 非執行董事盧國紀先生、吳小華先生、Danny Goh Yan Nan先生及王琳先生；(3) 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啟發先生、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張運女士及吳贊鵬先生。

* 僅供識別